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述评

张 世 英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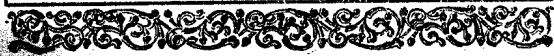
上海人民出版社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述评

张世英 著

生活·读书·新知 社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述评
张 英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001号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850×1156毫米 1/32 印张3 1/8 插页2 字数76,000
1962年9月第1版 196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0

统一书号:2074·252 定价:(十一)0.50元

目 录

“

前 言	1
第一章 《精神现象学》的《序言》	7
第二章 “意識”	38
第三章 “自我意識”	48
第四章 “理性”	54
第五章 “精神”	77
第六章 “宗教”与“绝对知識”	94
結 論	102

前 言

《精神现象学》写成于1806年，出版于1807年，是黑格尔的第一部名著。在这部著作中，黑格尔第一次阐发了自己独立的哲学基本观点。这部著作的出版，是使黑格尔哲学成为十八世纪末到十九世纪初整个德国古典唯心主义派别发展之顶峰的一个开端。

黑格尔哲学的体系，按其最高原则——“绝对精神”或“绝对理念”的发展阶段之不同而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逻辑学”，是关于“绝对理念”在没有体现为自然与人类社会之前的情况的学问，用黑格尔的话来说，即研究“理念之自在自为”的学问；第二部分，“自然哲学”，是关于“绝对理念”体现为自然的学问，亦即他所谓研究“理念之外在化”的学问；第三部分，“精神哲学”，是关于“绝对理念”体现为人类社会的学问，亦即他所谓研究“理念由外在而回复到自身”的学问。由此可见，黑格尔的全部哲学体系都是关于“绝对理念”发展的描述。“绝对理念”，在黑格尔看来，就是万物之本体，宇宙之灵魂。黑格尔认为哲学的任务就是要通过概念的形式，认识“绝对理念”。所以他把关于“绝对理念”的知识称为“哲学知识”或“绝对知识”。黑格尔说：“真正的思想和科学的洞见，只有通过概念所作的劳动才能获得。只有概念

才能产生知識的普遍性，而所产生出来的这种知識的普遍性，一方面，既不帶有普通常識所有的那种常见的不确定性和貧乏性，而是形成了的和完滿的知識，另方面，又不是因天才的懶惰和自負而趋于敗坏的理性天賦所具有的那种不常见的普遍性，而是已經发展到本来形式的真理，这种真理能够成为一切自觉的理性的财产。”^① 黑格尔这里所說的“形成了的和完滿的知識”，就是指“絕對知識”，即概念的知識或关于“絕對理念”的知識。

但是，概念的知識或关于“絕對理念”的知識并不是一蹴即就的，而是人的意識长期发展的結果。人从最低級的意識到达“絕對知識”之門，必須經過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而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就是对于这一过程的描述。这样看来，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与他哲学体系三部分之間的关系大体上可以表述如下：如果說，“精神现象学”所描写的是人的意識如何由最低級的、草昧初开的意識形态一步步提升到“絕對知識”的高度、提升到概念式地把握“絕對”的高度的过程，那末，他的哲学体系的三部分所讲的，則是“絕對知識”的內容——“絕對理念”本身辯証发展的过程。如此，“精神现象学”实可說是引导讀者进入他的哲学体系本身之导言。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末章《絕對知識》中，曾簡略地談到“精神现象学”和他哲学体系三部分（关于概念或“理念”本身的學問）之間的关系。他說：“精神在知識（按指“絕對知識”。——引者）这里結束了它的賦形过程，倘若此賦形过程已担負了意識

① 《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館 1962 年版，第 48 頁。以下凡未注明出版处的，均指商务印书館版。

的已克服的諸區別的話。精神已經獲得了它的具体存在的純因素，獲得了概念……內容即是概念。这样，由于精神达到了概念，它便把具体存在和运动展开于它的生命的以太中，并且它便是科学。它的运动过程中的諸环节在科学这里，不再表现为确定的意識形态，而是（由于意識的區別回复到了自我）表现为确定的概念及其有机的、以自己为根据的运动过程。”^① 这里所說的“科学”，就是指的关于概念（“理念”）本身的學問。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精神、意識在經過了“精神現象學”所描述的一系列具体的意識形态的漫长发展过程（“賦形过程”）之后，在其最高阶段“絕對知識”中达到了概念（“理念”）。概念（“理念”）即是“絕對知識”的內容。而讲述概念（“理念”）的學問，就是“科学”。所以，“精神現象學”与“科学”的區別就在于：在“精神現象學”中，精神、意識的各环节表现为“确定的意識形态”，即具体的認識过程中的諸形态；在“科学”中，精神、意識的各环节則表现为“确定的概念”。而要达到“科学”，則需經過“精神現象學”。“科学”是“精神現象學”的最后目标，是其最后一章的內容；“精神現象學”則是“科学”的前导。

黑格尔早在1800年就已經有了他以后所發揮的整个哲学系統（包括他的哲学体系本身的三部分以及作为这个体系之導言的“精神現象學”）的萌芽。他这时曾經明白对謝林說過，他的思想已經形成了一個系統。这个系統就是他在1807年出版的《精神現象學》封面上所标明的“科学的系統”（System 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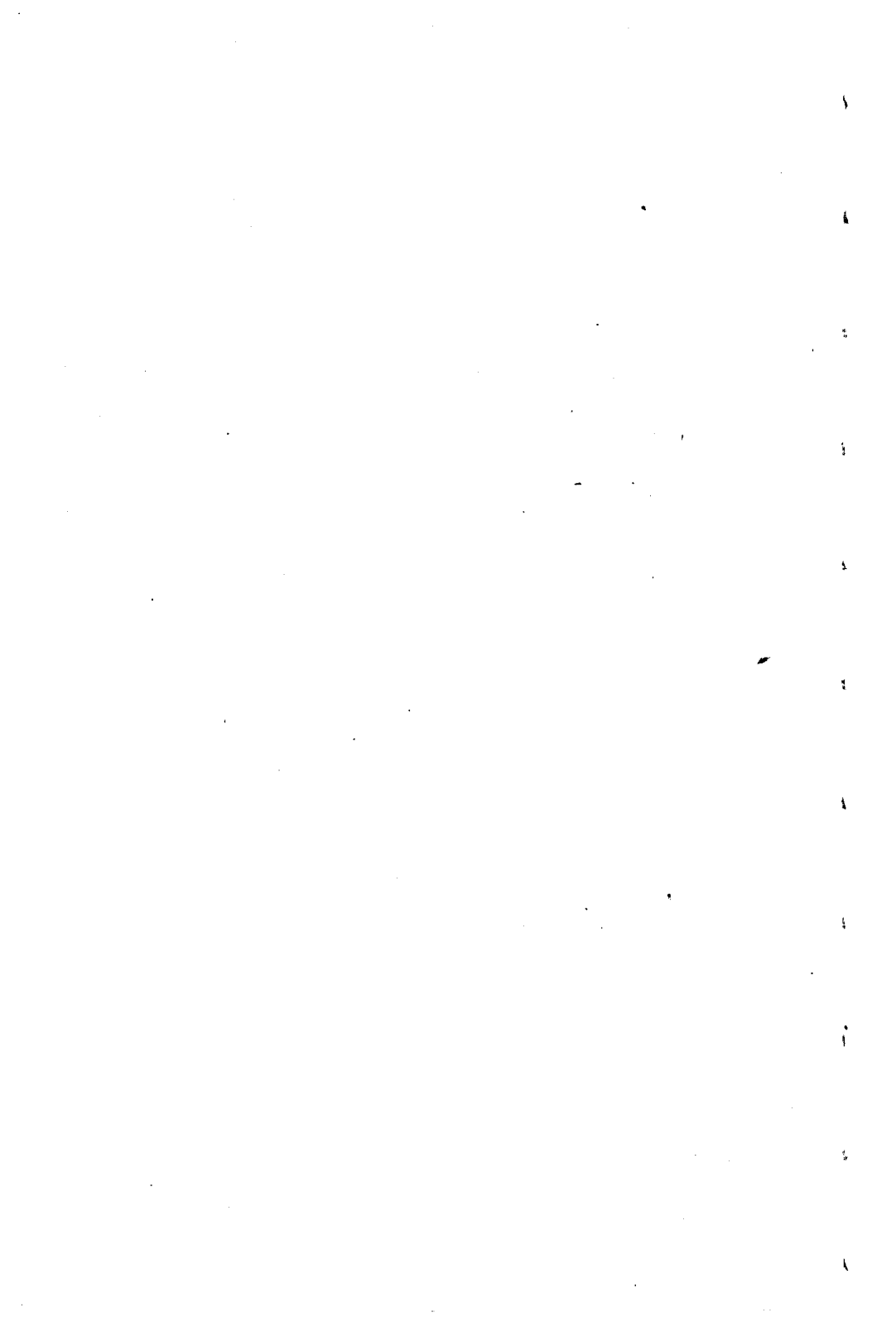
① 《精神現象學》，荷夫迈斯特德文本1949年版，第561—562頁。以下簡稱荷夫迈斯特本。

Wissenschaft)。“科学的系統”的第一部分，就是作为他哲学体系本身的导言的“精神现象学”，第二部分就是包括“邏輯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部分的哲学体系本身。关于这一点，黑格尔在《大邏輯》的第一版序言(1812年)中說得很清楚：“我决意在包含‘现象学’的‘科学的系統’的第一部分之后，继之以第二部分，这第二部分将包含邏輯学和兩門具体的哲学科学，即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这样，科学的系統就可以完备起来。”“科学的系統”的第二部分是在1817年黑格尔所写的《哲学全书》中最后完成的。

不过，另一方面，按照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基本观点(这种观点在1807年出版的《精神现象学》中就已有了系統的表述)，现实的人是“絕對精神”或“絕對理念”的体现，所以他在《精神现象学》中所讲的人的意識发展史和他在以后所写的《哲学全书》(《哲学全书》分三部分：一、《邏輯学》，二、《自然哲学》，三、《精神哲学》)的第三部分——《精神哲学》的内容約略相当。《精神现象学》把精神、意識的发展分为六个阶段：一、“意識”，二、“自我意識”，三、“理性”，四、“精神”，五、“宗教”，六、“絕對知識”。前三个阶段的内容約相当于《精神哲学》的“主观精神”部分，第四个阶段約相当于《精神哲学》的“客观精神”部分，第五、六两阶段約相当于《精神哲学》的“絕對精神”部分。所以，从这方面来看，我們誠然也可以把“精神现象学”归并到黑格尔哲学体系的第三部分之中。

德国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尼可拉·哈特曼(Nicolai Hartmann)在他所著《德国唯心主义哲学》一书中把黑格尔哲学系統分成为“精神现象学”、“邏輯学”和“基于邏輯学的系統”

三部分。这种分法违背了黑格尔本人把自己的哲学体系按其最高原则——“绝对理念”之发展阶段而分成为“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三部分这一重要事实。哈特曼这种分法，其目的无非在于突出黑格尔关于“逻辑学”是“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之灵魂，“自然哲学”与“精神哲学”则不过是“逻辑学”之应用这一唯心主义思想，而抹煞黑格尔哲学中所包含的辩证方法。哈特曼的分法不是一个简单的分类问题，它实际上包含着新黑格尔主义的思想色彩。



第一章 《精神现象学》的《序言》

《精神现象学》的《序言》，是黑格尔在1807年初写成的。这篇《序言》不仅概括地说明了《精神现象学》这部著作的意义、内容与观点，而且包含了黑格尔一生的哲学基本思想的端倪，拟定了他的整个哲学系统的粗略轮廓。所以，这篇《序言》不仅是《精神现象学》一书的序言，而且可以说是黑格尔全部哲学系统的序言。我们很可以把它看作是黑格尔自己所写的一篇关于他的整个哲学思想的要略。马克思说：“《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哲学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①这篇《序言》尤其具有马克思所说的这种性质。就因为这个原故，我们特地专门对这篇《序言》加以评述。我们的评述大体上按照《序言》本身的顺序分为以下几个要点。

一 真理是一个“系统”(过程)，它既不在单纯的结论，也不在单纯的开端

黑格尔的哲学一方面继承了谢林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基本路

① 马克思：《黑格尔辩证法和哲学一般的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0页。

綫，一方面又与謝林的哲学有所区别。謝林的哲学是一种直观哲学，它缺乏严格的邏輯性，缺乏范畴的推演。在謝林看来，同一先于矛盾，“绝对”不是自我矛盾发展着的概念或范畴的系列，而是“绝对的无差别性”；在“绝对”中，矛盾与发展完全被取消了。其次，謝林认为，認識“绝对”的方法是直接的，意識只須通过直观，无須通过漫长曲折的阶梯，即可把握“绝对”。

与謝林不同，黑格尔虽然也把“绝对”看成是他的哲学的最高原則，并且归根結底仍然得出了調和矛盾的結論，但他认为“绝对”本身就是自我矛盾发展着的概念或范畴的系統或过程，他只是在“绝对”自我矛盾发展的漫长进程的最后“扬弃”了矛盾；同时，黑格尔认为，認識“绝对”的道路不是直观式的，而是概念式的，不是直接的，而是一条漫长曲折的阶梯。

为了表白自己的哲学不是一种直观哲学，而是一种概念的系統，黑格尔特地把自己的整个哲学系統称为“科学的系統”，而“精神现象学”則是这个“系統”的“第一部分”。《精神现象学》这部著作的出版，正式宣布了黑格尔已超出謝林的直观哲学的观点，而有着自己独創的哲学见解。《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从这个角度来看，也可以說是黑格尔批評謝林的直观哲学，表明自己的哲学思想不同于謝林哲学思想的一篇專門論文（虽然黑格尔在《序言》中并没有提到謝林的名字）。

针对謝林的直观哲学，黑格尔在《序言》一开始就指出，哲学或真理本身决不是在單純的最后結論中就能得到表达的。黑格尔說：由于哲学所探討的那种普遍性本身就包含着特殊，所以一般人往往以为仅只在最終的結論（普遍性）中就表达尽了事情本身及其全部本质，至于达到这个結論的过程（特殊），与結論相

較，則是不重要的事情。黑格尔认为这种只看結論，不管过程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其实，“象这样的行动，不是在掌握事情，而永远是脱离事情；象这样的知識，不是停留在事情里并忘身于事情里，而永远是在把握另外的事情，并且不是寄身于事情，献身于事情，而毋宁是停留于其自身中”^①。“因为事情并不穷尽于它的目的，而穷尽于它的实现，现实的整体也不仅是結果，而是結果連同其产生过程；目的本身是僵死的共相，正如傾向是一种还缺少现实性的空洞的冲动一样；而赤裸的結果則是丢开了傾向的那具死尸。”^②

黑格尔认为，人类的認識在較早的时期，“即当人們刚开始爭取摆脱实质生活的直接性的时候”，的确需要“获得关于普遍原理和观点的知識，爭取第一步达到对事情的一般的思想”^③。但那毕竟只是“文化的开端”^④。人类的認識决不能停留在这里，它还必須进一步通过现实生活，“使人直接經驗到事情自身”^⑤。

黑格尔由此得出結論說：“真理存在的真正形态，只能是真理的科学系統。”^⑥这里所說的“系統”，就是指的过程。黑格尔认为真理决不单纯地存在于最后結論或普遍原理之中；离开了产生結論的过程，离开了现实生活中特殊的东西，真理就是抽象的、空洞的。真理，在黑格尔看来，必然是一种“系統”，一种过程，而不是單純的結論。

为什么黑格尔不仅強調真理是一种“系統”，而且強調真理

①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3頁。

② 同上书，第2頁。

③④⑤ 同①。

⑥ 《精神现象学》，荷夫迈斯特本，第12頁。

是一种“科学的”系統呢？这也是针对謝林的直观哲学而說的。在謝林看来，真理（“絕對”）凭感觉与直观即可直接把握；在黑格尔看来，真理（“絕對”）“应该用概念去把握”，因为“真理的存在要素只在概念之中”^①。黑格尔断言，直观哲学不是科学，只有用概念去表达真理的学问才具有“科学性”^②。

由此可见，黑格尔所谓真理是“科学的系統”，其实也就是说，真理是一种概念的系統，是一种概念的发展过程。

黑格尔在《序言》中指出，他对于真理的这种看法是同当时謝林等浪漫主义者所代表的那种“自命不凡，并且已经广泛取得我们时代的信任”的观念“互相矛盾”^③的。这种观念认为“真理就是作为直观或直接知識这样的东西而存在着的”^④。黑格尔指責这种观念“只寻求启示”，“蔑視规定和确切，故意迴避概念和必然性”，因此，它是一种“放弃科学而自足自乐的态度”，是“一种蒙昧的热情”^⑤。这种观念表面上很深刻，而实际上很空洞，很肤浅；因此，黑格尔諷刺这种观念是一种“空的深邃”、“无内容的深度”^⑥。

在謝林等人的浪漫主义与直觉主义頗占势力的情况下，黑格尔提倡理智，提倡一种用概念的系統来表达真理的科学，这不能不說是黑格尔高出謝林等人之处。不过，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概念理解为客观事物的本质和灵魂，这却是极端錯誤的；黑格尔同謝林一样坚决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当然不可能有真正的关于科学的概念。

①②③④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4頁。

⑤⑥ 同上书，第6頁。

根据真理是一种过程^①的看法，黑格尔在《序言》中接着指出，真理不仅不在單純的結論，而且也不在單純的开端。

黑格尔指出，一件事情的开端还不就是它的全体，犹如“我們不能說一个建筑物在奠基的时候就算是已經落成”^②一样。开端总是不完备的，因此，我們用不着譴責它，因为它一定还要繼續向前发展的；如果因为开端不够完备就譴責事情的本质，那就无异于不承认事情会发展。黑格尔的原話：“科学既然现在才刚开始，在內容上还不詳尽，在形式上也还不完全，所以免不了因此而受譴責。但是如果这种譴責进而涉及到科学的本质，那就很不公平了，这就犹如不愿意承认科学有繼續展开的必要之不合理是一样的。”^③事情的本质并非單純地寓于事情的开端，而更主要地是寓于事情的开展过程之中。在單純的开端中，我們尚“见不到內容的展开和特殊化的过程”，尚见不到“将諸差别加以准确规定并安排出其间固定关系的那个形式的发展形成过程”^④。所以，我們仅仅看开端，还不能真正理解事情的本质；反之，要真正理解事情的本质，就得通过事情的发展形成过程。

黑格尔认为，謝林的哲学就是一种只讲开端(或原則)，而不讲开端的展开过程的哲学。黑格尔指責这种哲学“缺乏普遍理解的可能性”，“仿佛只是少数个別人的一种内部秘传的东西”^⑤。因为既然事情的本质尚未展开和發揮出来，既然“科学仅只才存在于它的概念或內在本性里”，則“它之客观存在是个別的”^⑥，我們也就无法理解它。黑格尔认为，只有通过事情的展开或“特殊化”的过程，使事情成为“完全规定了的东西”，它

①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7頁。

②③④⑤ 同上书，第8頁。

“才是公开的、可理解的，能够經学习而成为一切人的所有物”^①。

黑格尔关于真理是一种过程，科学是一种概念的系統的思想，是《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一个很基本的思想。在《精神现象学》以后的著作中，黑格尔繼續发展了这个思想，并且处处都貫穿了这个思想。可以說，黑格尔的全部哲学系統就是这个思想的应用和体现，因为他的全部哲学系統就是“绝对”(真理)自我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概念的系統。

黑格尔的这个思想虽然是在唯心主义基础上表述的（因为他把概念看作是客观事物的本质，把真理看作是概念的自我发展过程），但它反对了那种把真理看成为固定的、一次完成的形而上学思想，反对了那种以直观对抗理智、把直观放在理智之上的反理性主义思想；从这方面來說，它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二 “绝对”(真理)是主体，是对立面的統一与“圓圈”式的发展过程

黑格尔关于“绝对”(真理)是主体，是对立面的統一与“圓圈”的思想，是他关于真理是过程，真理既不在單純的开端亦不在單純的結論的思想的繼續發揮与具体化。

謝林之所以不能把“绝对”本身理解为矛盾发展的过程，是同他把“绝对”理解为“绝对的无差别性”与“原始的同一性”紧密

^①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8頁。

联系的。正因为謝林的“絕對”是一种不包含差別与对立的同一性,是“ $A = A$ ”,所以它不可能有自我矛盾发展。黑格尔說,謝林“认为这种单調性和抽象普遍性即是絕對”的看法,是“形式主义”,它“消溶”了“区别与规定”,它把“区别与规定”“抛入于空虚的无底深渊”,“这既不是发展出来的結論也不是本身自明的道路”^①。黑格尔譏諷謝林的这种“絕對”是“黑夜”,“就象人們通常所說的一切牛在黑夜里都是黑的那个黑夜一样”^②。

与謝林不同,黑格尔认为“絕對”决不是象“ $A = A$ ”那样的同一性,它乃是“单一的东西的分裂为二的过程或树立对立面的双重化过程”,是一种“正在重建其自身的同一性或在他物中的自身反映”^③。这也就是说,黑格尔的“絕對”是自己树立对立面,在对立面(“他物”)中“反映自身”,通过对立面而回复到(“重建”)自身的一种“同一性”。

根据这种观点,黑格尔指責謝林的“絕對”,說它沒有“严肃地对待他物和异化,以及这种异化的克服”,“缺乏否定物的严肃、痛苦、容忍和劳作”,因而“淪为一种虔誠,甚至于淪为一种无味的举动”^④。

以后,黑格尔在“邏輯学”中进一步发展了与具体化了这里所提出的思想。在那里,他明确区别了两种同一性,一种是“抽象的同一性”,一种是“具体的同一性”,前者“排斥差別与对立”,后者是“对立面的同一”。上述謝林与黑格尔自己对于“絕對”的两种不同理解,实际上已經包含了黑格尔以后在“邏輯学”中所

① 《精神现象学》上卷,第9—10頁。

② 同上书,第10頁。

③④ 同上书,第11頁。